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惟以下方面偏離若干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權範圍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就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權劃分採納書面職權範疇。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保留鄭楚傑主席一職及委任崔伯勝為行政總裁，以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往並未根據守則條文A.4.1條按明確任期委任。就遵守企管守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已按明確任期委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條，上市發行人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清楚界定其權力和職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之高水平以提供透明度及保障股東之權益。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年度報告中之會計期間已遵守於標準守則列載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列載於第十一及十二頁董事會報告中之「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會接受其最終應向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負責。縱使董事會肩負本公司之整體責任，本公司之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乃本公司日常業務之管理人及執行人。

董事會已有效地督導及豎管本公司之業務而所有之決定乃為著本公司最佳利益而作。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於本年度共舉行了四次全體董事會議，所有董事會成員都已出席此等會議。

除上述年度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亦會出席須由董事會作出特定事項決策之會議。董事會於每次會議前收到會議決策議程及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董事會有權決定或考慮有關企業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委任、接任計劃、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性交易及其他重要經營及財務事宜。由董事會特別向指派予管理層指派之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予董事會於對外公佈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規定、規則及規例。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收到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件。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亦已確認各名董事間並無關於財務、業務、關係或其他重要事件或有關事項之連繫而須作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各自獨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所擔任。

於回顧之年度內，本公司主席為鄭楚傑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崔伯勝。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以特定任期委任。

鍾志平、黃泚維及孫季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開始，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惟可由任何一方於至少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之委任。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特定責任為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鍾志平（委員會主席）、黃泚維及孫季如，以及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鄭楚傑及馮華昌。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職責、職能及表現及本公司業績釐定。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內，薪酬委員會審核了應付董事於二零零五／零六財務年度之袍金。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了該次會議。

本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詳情已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按特定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泚維（委員會主席）、鍾志平及孫季如以及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鄭楚傑及馮華昌。提名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董事之新任命。

於回顧之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候任人過去之表現及資格、一般市場情況及本公司公司細則考慮選擇及建議董事候任人。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續)

會議內，提名委員會作出考慮並議決了所有現時之董事應被建議由本公司保留。此外，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馮華昌、王建忠及鍾志平將會退任，並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符合膺選連任資格。

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事務所，以作核數服務及稅項服務之費用總額分別為9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18,000港元）及1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2,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就審核及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提供監察而言，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管守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作修訂。

於本報告之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季如（委員會主席）、鍾志平及黃灝維，而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具有規定之適當專業財務資格及經驗。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與管理人員已複核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複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該等會議。

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彼等之責任為以真實及公平之觀點編製本集團每個財務年度之財務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因此，董事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告。

外部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已列載於第二十頁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整體責任為維持本集團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已有界定授權限額之一個清晰明確之管理架構。此制度旨在協助本集團實現各項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於未經授權之挪用或處置、確保維持妥善之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規則。此制度為管理經營制度失效之風險及推動企業目標之達成。